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ESG 体现的是兼顾经济、环境、社会 and 治理效益的可持续发展价值观，它将企业发展对环境社会的外部影响内部化，将公共利益引入企业价值体系，更加注重企业经济活动与环境社会建设的动态平衡和持续发展。

第三条 公司开展 ESG 管理工作，是有效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需要，是一项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企业治理息息相关的上下联动的系统性工程，有助于公司准确把握存在的风险和机遇，增强发展稳定性，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价值和企业形象。

第四条 公司 ESG 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要求，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系统设计，整体布局，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综合效益最大化，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管理先行。不断创新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管理体制机制，将 ESG 实践贯彻落实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理清工作流程，建立顺畅的 ESG 管理机制；

（三）融合有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加快公司 ESG 体系建设，强化实践推广，树立品牌形象，满足监管要求，分阶段逐步提高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ESG 评级水平；

（四）上下联动。建立 ESG 管理联动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提升针对性与沟通力，逐步形成“公司董事会统筹管理、职能部门落实实践、所属各单位积极参与”的权责明晰、流程规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以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ESG 管理内容

第六条 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立足“双碳”目

标，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走绿色零碳发展道路。公司致力做好与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相关的生产管理工作，识别自身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碳排放的直接和间接来源，以及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科技创新、环保技术改造，提升工作质效，积极推进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七条 公司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防范以及营造安全文化氛围为重点，建立安全生产、安全培训、职业健康风险管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风险预控识别，以安全监督为抓手，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守安全环保红线底线，筑牢生产运营根基。

第八条 公司积极推进人才管理体制创新改革，为员工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及社会保障，建立完善培训机制及创新人才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充分发挥可持续创新积极性和潜力，努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队伍，实现公司价值与员工价值统一，增强员工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保障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第九条 公司强化法治风控和合规管理，持续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加强法律合规人才队伍建设。树立全员合规意识，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开展重大风险评估，推进风险防控专业化，强化重大经营风险预警工作，坚决防范化解合规经营法律风险。推动内控风险管理与业务深度融合，持续完善公司内控风险体系建设。

第十条 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牢记“国之大者”，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作为，认真落实能源保供相关政策要求，全力保障能源供应，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以企业发展之追求守望民生幸福和社会进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公益活动，致力推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展现央企担当。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 ESG 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研究确定公司 ESG 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

（二）研究确定公司 ESG 管理基础制度；

（三）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

（四）审议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具体负责 ESG 监督检查工作，委员需明确分工，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 ESG 工作进行监管，并就相关重大决策提出建议；

（二）定期监督检查公司 ESG 工作活动相关事宜的实施与进展情况；

（三）审核公司年度 ESG 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推进 ESG 管理工作，主

要职责是：

（一）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审议公司 ESG 中长期规划；

（二）审议公司 ESG 管理基础制度；

（三）组织推进公司 ESG 活动相关事宜的识别、评估、管理过程和相关目标的实现；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 ESG 管理工作由安全生产环保组、社会责任组和公司治理组三个工作组具体负责，每个工作组由公司一个职能部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参与组成。工作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安全生产环保组由安全环保部牵头，规划发展部、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工程管理部和财务资产部等部门配合，负责公司 ESG 管理中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供应链安全、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供应链安全、碳排放管理等方面的中长期管理目标和相关制度规定；

2. 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供应链安全、碳排放管理等方面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推进和落实；

3.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供应链安全、碳排放管理等方面 ESG 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

的收集统计、审核及调整等；

4. 协助公司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

5. 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ESG 管理中涉及环境议题的相关事宜。

（二）社会责任组由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牵头，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等部门配合，负责公司 ESG 管理中员工管理、薪酬与福利、社会公益、捐赠帮扶等方面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公司员工管理、薪酬与福利、社会公益、捐赠帮扶等方面的中长期管理目标和相关制度规定；

2. 制定公司员工管理、薪酬与福利、社会公益、捐赠帮扶等方面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推进和落实；

3. 负责公司员工管理、薪酬与福利、社会公益、捐赠帮扶等方面 ESG 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的收集、统计、审核及调整等；

4. 牵头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

5. 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ESG 管理中涉及社会责任议题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治理组由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资产部等部门配合，负责公司 ESG 管理中公司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公司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中长期管理目标和相关制度规定；

2. 制定公司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年度 ESG 管理工作计划，并负责推进和落实；

3. 负责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 ESG 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的统计、审核及调整等；

4. 协助完成公司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

5. 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ESG 管理中涉及治理议题的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 ESG 工作办公室由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和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组成，负责按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和推进日常 ESG 管理相关工作。

（一）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单位关于社会责任及上市公司 ESG 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精神，推进公司 ESG 管理体系建设；

2. 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制定公司 ESG 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3. 制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

4. 编制公司年度 ESG 报告；

5. 组织开展 ESG 培训；

6. 制定公司 ESG 管理提升方案并实施；

7. 组织开展 ESG 实践活动；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单位关于社会责任及

上市公司 ESG 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精神，推进公司 ESG 管理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公司 ESG 实质性议题识别，并根据相关工作规则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研究审议；

3. 建立和完善公司 ESG 关键绩效指标体系；

4. 实施公司 ESG 风险的评估、识别及管理；

5. 发布公司年度 ESG 报告；

6. 牵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ESG 实施情况；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是 ESG 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应按照安全环保组、社会责任组和公司治理组三个工作组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在各自专业领域做好公司 ESG 管理具体落实工作，各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 ESG 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所属各单位是 ESG 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明确负责 ESG（或社会责任）工作的分管领导及牵头部门，以及配备对应联络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公司 ESG 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协助推进公司 ESG 管理体系建设；

（二）按照公司 ESG 管理要求，完善本单位相关制度体系，配合公司开展 ESG 管理相关工作；

（三）配合公司筛选重要 ESG 议题，维护和报送 ESG 指标数据、相关资料及专项报告；

（四）组织开展 ESG 实践活动，按要求编制社会关注度

高、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影响大的 ESG 主题报告、实践案例和相关信息的新闻稿件。

第四章 ESG 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围绕建设以水电为基础的国际一流“零碳”综合能源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从组织机构、制度规范、综合指标、工作机制、监督评价等方面保障 ESG 管理体系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 ESG 综合指标体系，明确指标管理工作职责，将 ESG 综合指标作为实施监督、开展对标研究、编制报告、提升评级的重要依据，实现 ESG 管理体系闭环。

第二十条 ESG 综合指标涵盖经济、环境、社会与治理四个方面，由基本信息、重要议题、关键绩效指标等组成。根据职责边界和业务划分，将指标管理职责分解到各部门、所属各单位。根据 ESG 监管标准、评级要求、治理状况，以及 ESG 体系建设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指标体系。

第五章 ESG 培训与交流

第二十一条 定期组织 ESG 管理培训，不断强化 ESG 理念，提升 ESG 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加 ESG 交流活动，促进交流合作，分享履责实践，促进资源整合。

第二十三条 开展 ESG 管理对标学习、课题研究，积极

参与上级单位和行业协会等开展的 ESG 特色案例评选活动，打造上市公司良好责任品牌，持续推进管理提升。

第六章 ESG 信息与沟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加强 ESG 利益相关方管理，建立完善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参与的机制，常态化开展 ESG 信息披露，有效传播公司 ESG 履责实践，提升品牌传播度和影响力。

（一）利用官网、官微等及时报道公司 ESG 履责实践行动、经验、荣誉等信息。

（二）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推广“公众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不同群体实地参观调研，提升企业形象。

（三）利用新媒体手段，参与 ESG 案例征集和评选活动，开展年度实质性议题调查和识别。

（四）加强与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权威机构的沟通，积极参与专业机构、论坛和协会等相关活动，增加话语权与影响力。

第七章 ESG 报告编制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牵头编制年度 ESG 报告，各部门、所属各单位配合完成。年度 ESG 报告编制分为资料搜集、报告撰写、报告设计、报告审核、修改定稿五个阶段，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启动，组织安排编制任务。次年适当时候，由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与年度报告一起正式对外发布。深化与资质深厚、经验丰富、业绩优秀

的智库或第三方合作，不断提升 ESG 报告和信息披露质量，可根据需要同步制作 ESG 年度宣传视频，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编制 ESG 报告主要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08〕1 号）、《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研究〔2016〕10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等文件、标准，发布 ESG 报告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监管机构及重要评级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年度 ESG 报告发布后，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牵头在内外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推广；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向利益相关方赠阅报告纸质版，形式和主要渠道包括：

（一）向国资委、行业协会、证券管理机构、监管机构等有关政府部门等单位报送；

（二）向上级单位、公司领导报送，向各部门、所属各单位发放；

（三）接待重要来访客人，参加重要出访活动，根据需要向对方赠送；

（四）展会、研讨会和相关宣传活动开展期间，作为宣传资料；

（五）其他发布和传播渠道。

第八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加强 ESG 监督管理，对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ESG 工作履责情况进行督查，将其纳入公司考评体系。

第二十九条 对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ESG 工作落实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重大恶性事件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关术语：

（一）利益相关方：受公司决策、活动影响或影响公司决策、活动的团体或个人，主要包括股东、员工、政府、投资者、社团组织、媒体、公众等。

（二）实质性议题：能够体现公司重大经济、环境、社会和治理的议题或对利益相关方的评估和决策有实质影响的议题。

（三）ESG 报告：基于与利益相关方沟通需要，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公开发布的一种展示公司 ESG 理念和认识，并系统披露环境、社会以及治理等方面的活动及绩效信息的特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